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草案研商公聽會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簡任技正政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詹俊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李議員天生

- （一）現在只針對排放水質進行檢測，但是灌溉用水水源是從上游太平區過來的，整個流域污染過去到現在都沒有好好整治，若是未來還是檢測不合格，那是要這些衝擊業者承擔嗎？除了衝擊業者，不管是既設或是新設，原本的背景污染是不是也需要進行調查以及整治改善？
- （二）依環保局劃定範圍，好像在說污染農地是這些業者造成的，但如果是外來的污染源呢？總量管制區劃定後，就能保證水質不會繼續污染嗎？
- （三）總量管制草案公告後是自即日起生效，那什麼時候失效？是否有退場機制，不再作總量管制？

二、世茂電子分熱製版有限公司大里廠代表

- （一）環保局要說是在地少數排放重金屬工廠所造成如此廣大嚴重的污染，感覺不符合邏輯。
- （二）以純水處理工法處理廢水，在理論上及實務上均不可行。且目前受衝擊業者均是中小型企業，無論在資金或是技術層面都缺乏資源。

- (三) 工廠設立在先，加嚴管制在後，業者權益如何保障。
- (四) 「回收行為」非「排污行為」，建議採適度管理，增加再利用誘因。
- (五) 政府一方面鼓勵工廠往工業區遷移，一方面又允許臨時工廠登記申請，自相矛盾，並有損合法工廠權益。
- (六) 詹厝園圳段的農地污染，主因在於詹厝園圳的取水口，鄰近大里工業區下水道排放口。唯有將取水口往上游移，才有可能解決問題，否則已整治完畢之農地、土壤污染濃度勢必又會年年攀升。
- (七) 這已非灌排分離所能解決的，這是彰化縣環保局長面對東西二三圳不斷污染所說的名言，但現在要說「這已經不是加嚴管理所能解決」，建議在水污法、工廠輔導辦法、土地分區使用規則中明訂：具水污染特性事業，不得在工業區外設立。
- (八) 本加嚴管理制度，實則為另一種形式的迫遷，故政府的政策是否如此，大可以協商、獎勵方式替代懲處，否則訂一個大家都達不到的標準對於後續官民都是困擾，今天位於區內的事業，有可能為明日台化彰化廠。
- (九) 依照現在環保局提供的劃定範圍判別資料還是不了解自己工廠是否在管制區內。若已拉專管到管制區外，還要受到管制嗎？是否會正面表列公告哪些廠商有位在管制區內？

三、台灣區表面處理公會同業公會代表

- (一) 首先感謝環保局在規劃總量管制區同時能夠將衝擊減到最低，目前幾乎沒有廠商在進行搭排，但現在又劃設總量管制區要求業者將排放水標準加嚴到灌溉用水標準似乎有些矛盾。因此如此嚴格的排放標準有檢討空間。

- (二) 若用附掛管排放至管制區外承受水體是否可以不受管制？
- (三) 受衝擊的業者都是中小型企業，無論在技術與資金部分資源都有限，緩衝期 2 年是否足夠？
- (四) 向環保局建議，在取水口位置進行水質處理，將水質處理至適用於灌溉。
- (五) 設立電鍍專區或成立綜合區，讓電鍍業者進場統一管理。

四、大里區夏田里里長

夏田里的農地污染非常嚴重，幾乎所有田地都遭受污染，也都進行整治，但是水污染的問題不解決，當地農民都害怕農田再次污染。農民是弱勢團體，也希望廠商能夠將污水處理好，別再污染農地。同時也感謝環保局這次對於水污染管制的作為。若廠商都能照環保法規嚴格執行廢水處理，應該能夠把對農民的影響減到最低，同時也希望水利單位能夠協助。

五、臺中農田水利會

- (一) 根據水利會採取取水源的水質分析，有時候會超過標準，這部分請再注意相關背景值的調查。
- (二) 目前有工廠拉取管線排放到取水口以下的河段，可提供案例參考。
- (三) 在此也向廠商宣導，環保局劃設的總量管制區主要是在於減少管制區內的污染貢獻度。
- (四) 詹厝園圳水源為頭汴坑溪及市管中興段區域排水。
- (五) 有關附表圖總量管制區範圍及所屬地區內容建議依現況再行確認。
- (六) 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政策，自 103 年起已停止受理農舍（生活污水）以外搭排業務。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目前臺灣無法做到完全的灌排分離，因為臺灣沒有自由水源可供灌溉，因此必須引用河川與公共水體水源進行灌溉，但在此同時又是工廠排放廢水的位置，因此即使水利單位禁止搭排，也會有其他外來污染，但這都是無可避免的。
- (二) 依據環保局目前所劃定的總量管制區，廢水含有六項重金屬受衝擊廠商只有 4 家，對大部分廠商而言並沒有太大衝擊。此外，在 104 年 2 月修法後的水污染防治法其相關裁罰相當嚴苛，即使不在劃定之總量管制區內，仍然是要受到水污染防治法的管制規範。
- (三) 大里工業區目前並沒有高污染事業，目前環保署也正與經濟部及其他部會積極協商，希望將高污染事業集中管理。農業單位和經濟單位常持對立的立場，環保署希望在中間取得平衡，兼顧兩者的權益。總量管制是最終不得已的手段，目前也優先劃設直接衝擊的區域，希望防止污染農地狀況繼續惡化下去。

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環保局劃定總量管制區主要考量有二個重點，第一是目前擬劃定的總量管制區已是臺中市農地重金屬污染最嚴重的區域，第二是該區域的灌溉用水水質仍有時會超標，因此必須要劃設總量管制區，針對產生六項重金屬廢水之既設廠給予 2 年緩衝期來進行排放水質加嚴管制，並限制不再新設此類工廠或增加生產量，避免該區農地污染情形持續惡化。
- (二) 總量管制公告實施後，未來得依照土地利用與水質狀況進行五年一次的檢討，看是否有必要持續進行管制；如當地

土地已不再做為農地使用，或是污染已經改善而沒有再加嚴管制必要時，則會檢討退場機制。

- (三) 總量管制劃定後，會受到影響的是廢水中含有六項重金屬（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的事業，其他的並不受影響。如果已經拉專管到管制區外排放，則不受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但只要座落在管制區內，仍受到許可污染產生量的限制與規範。
- (四) 要判定自己工廠是否位在總量管制區內，首先可以工廠所在里來判別，如於擬劃定的 2 個里內，再以附表所列地段對照工廠座落位置是否位於該等地段內，若還是不清楚則可以向環保局洽詢確認。

捌、結論：

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府將納入研析參考，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玖、散會。